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聖霖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後備指揮部(屏東○○○00000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2,5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71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3,396元，及其中①12,490元、②17,432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3.5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